

“美添好食光”肿瘤厌食-恶病质综合征患者救助项目

项目简介

为减轻因疾病治疗产生的家庭经济负担，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最大可能的延长患者寿命，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发起了“美添好食光”肿瘤厌食-恶病质综合征患者救助项目，由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执行。该项目救助药品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由 GENSCI SINGAPORE PTE. LTD. 向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无偿捐赠。

项目时间

项目启动时间：以项目对外公告为准

项目截止时间：项目终止或援助药品发放完毕，具体以项目对外公告为准

项目救助范围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的大陆成人且经确认正在接受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治疗的患者，经项目医生评估判定符合用药条件可继续使用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治疗并获益，但因病无力承担全部治疗费用的患者，根据自身诉求，可自愿在医药筹平台发起求助申请。

项目救助方案

符合项目救助范围的患者，根据自身诉求自愿发起求助申请，经项目审核通过后，可按照以下方案进行求助获得救助药品：

1) 低保患者

- (1) 经项目医生评估可使用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治疗并能从中获益，为其救助 1 瓶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在项目救助周期内可继续申请，直到项目结束截止。
- (2) 救助药品具体使用剂量应遵循药品说明书或医生推荐剂量。
- (3) 患者确诊肿瘤疾病之前就持有由区/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颁发满一年的城市或者农村居民低保证的患者。
- (4) 近 12 个月低保领取流水单（需民政局盖章）。
- (5) 首次提交的诊断肿瘤疾病报告单的时间须在低保证颁发时间之后。

2) 低收入患者

- (1) 患者遵医嘱自行使用 1 瓶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经项目医生评估可继

续使用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治疗并能从中获益，且所有申请资料经项目办审核通过后，在项目周期内为其救助 1 瓶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

- （2）在项目救助周期内可继续申请，直到项目结束。
- （3）救助药品具体使用剂量应遵循药品说明书或医生推荐剂量。

项目申请条件

-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的大陆成人且经确认接受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治疗的患者，知晓并同意遵守项目相关规定且自愿按程序申请。
- （2）使用过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后疾病无进展，经项目医生评估判定符合用药条件可继续使用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治疗。

项目材料清单

类 目	序 号	材料明细	低保患 者	低收入患 者
平 台 注 册	1	患者本人身份证	√	√
首 次 申 请 材 料	1	距本次求助时最近 3 个月内的诊断为“肿瘤”的报告（病理或核磁或 CT 等）(需项目医生签字)	√	√
	2	距本次求助时最近 3 个月内因肿瘤导致的食欲减退或体重下降的相关医学材料(需项目医生签字)	√	√
	3	项目医生出具的最近 1 个月内申请救助药品医学评估表(需项目医生签字)	√	√
	4	项目医生出具的最近 1 个月内申请救助药品医学处方（需要项目医生签字）	√	√
	5	本人姓名药品（1 瓶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发票（发票日期应在项目周期内，且在有效期内）		√
	7	患者直系亲属身份证		√
	8	《经济评估表》及《直系亲属经济评估表》		√
	9	低保证明表	√	
	10	低保证	√	
	11	近 12 个月低保领取流水单（民政局盖章）	√	
	12	签署知情同意书（电子手签）	√	√
后 续	1	距本次求助时最近 3 个月内的诊断为“肿瘤”的报告（病理或核磁或 CT）(需项目医生签字)	√	√

申请材料	2	距本次求助时最近3个月内因肿瘤导致的食欲减退或体重下降的相关医学材料(需项目医生签字)	√	√
	3	项目医生出具的最近1个月内申请救助药品医学评估表(需项目医生签字)	√	√
	4	项目医生出具的最近1个月内申请救助药品医学处方(需要项目医生签字)	√	√
	5	本人姓名药品(1瓶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发票(发票日期应在项目周期内,且在有效期内)		√

终止求助资格标准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患者求助申请资格将被立即终止,且无法继续申请。

- 1)因疾病进展或经医生确认患者不再符合此药品治疗指征或不适合继续使用此药品治疗。
- 2)患者未按照项目规范要求或拒绝进行医学评估及随访。
- 3)受助患者死亡(包括自然死亡与宣告死亡)或者因刑事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及收监服刑。
- 4)患者以盈利为目的,将救助药品非法倒卖、销售他人、有偿转让、或者无偿赠与、与他人交换。
- 5)患者伪造、篡改、捏造申请资料或者隐瞒申报,提供不实虚假资料。
- 6)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等因素造成捐赠药品短缺。
- 7)患者自愿放弃援助资格,或法定监护人、亲属要求停止使用项目捐赠药品。
- 8)患者不能配合抽查或抽查结果不合格。
- 9)患者本人、其直系亲属(包括法定监护人)以及其授意的利害关系人严重干扰项目相关人员正常工作秩序,或为了得到项目救助,向项目相关人员行贿。
- 10)项目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捐赠企业经营条件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项目终止,或项目未终止但救助药品发放完毕。
- 11)自审核通过排药日(系统领药日)算起,超过60天内未领取救助药品,可视为放弃受助资格,即出组。请患者合理安排领药时间,患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领药的,自行承担责任。
- 12)已过本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或者未到申请截止时间但救助药品已经发放完毕。